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端 112 偵 4649字第 078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49 號被告 NGUYEN HONG THANG 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NGUYEN HONG THANG 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 NGUYEN HONG THANG 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)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姿倩 決行